

明毅永和私募基金业绩计提基准公告

尊敬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司担任管理人、贵司作为代销服务机构的产品“明毅永和私募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的规定：“第十七章、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；第5条、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运行情况收取业绩报酬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+115bp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一个开放期定义为上一个基金开放日（不含）至当前开放日（含）。如某个开放期期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，该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最新的基准利率为准进行计算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目前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目前 4.35%，若无后续相关公告，以 2019 年 4 月 16 日（不含）为起始日的开放期，及后续其他开放期的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.50%（ $5.50\% = 4.35\% + 115\text{bp}$ ）。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化，我司承诺及时通知贵司。

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